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規範表

案名：全校大型巴士租賃業務

第 1 頁共 1 頁

項次	品名	規 範	備註
1	大型巴士租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大型巴士係指載運 40 人以上之車輛。2. 各車發車地點為本校，行車路線得依本校租賃使用單位實際情況適度調整。3. 租賃車輛費用應已含司機服務費、油料費、過路費等，不得額外增加其他費用之收費。4. 租賃地點：如大型巴士出租報價表。5. 依教育部頒布之租用交通工具注意事項，請檢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公司之營業執照。(2) 車齡：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（請檢附每部車輛之行車執照）(3) 出具車輛 1 年內之保養紀錄(4) 檢附車輛之第 3 責任險、賠償約定書及乘客險證明，且保險有效期間不得低於租車履約日。(5) 符合監理單位要求之安全設備。(6) 駕駛員、車號、行車執照等文件。6. 得標後於出車前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所頒布之「租（使）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」詳實檢查並紀錄。7. 請提供二部同等級備用車之資料，以備出租賃期間車輛發生故障更替之用，並載明是否調用其他公司之車輛。8.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。9. 本案租金計算，依決標單價並依實際租賃之日（車次）核計。 餘如契約之規定。	